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1 号文核准，华意压缩于 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235,042,73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309,042.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4,690,95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2CDA4086-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2016 年度，华意压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资金 6,320.0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意压缩剩余募集资金 30,120.17 万元，其中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0.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华意压缩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3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的部分修订。

2016年度，华意压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华意压缩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	专户	项目
华意压缩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 1503214029000038106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通过向子公司江西长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增资实施）
华意压缩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362061613018010067515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华意压缩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362061613018010067439	补充流动资金
华意压缩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3718019940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通过向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实施）

华意压缩向江西长虹和加西贝拉增资完成后，华意压缩、江西长虹/加西贝拉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	专户	项目
江西长虹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 1503214029000038230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加西贝拉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001638047059113366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2014年，华意压缩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并将“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西长虹变更为华意压缩，原江西长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移至华意压缩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及使用。2014年4月，原江西长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2015年，“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6年4月，募集资金专户注销。2016年，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6年8月，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华意压缩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切实执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30,120.1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及账户	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现金投资净收益(扣除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账户余额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备注
加西贝拉	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001638047059113366	322,000,000.00	324,169,249.48	2,169,249.48	0		新建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已投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此账户已于 2016 年 4 月核销。
华意压缩	工行景德镇新厂支行 1503214029000038106	400,000,000.00	179,632,214.99	39,636,457.85	4,242.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6,000 万元；	增资江西长虹，新建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华意压缩。
华意压缩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362061613018010067515	78,000,000.00	49,725,099.04	12,425,827.04	700,72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华意压缩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62061613018010067439	279,699,999.80	279,717,379.73	17,379.9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2016 年 8 月已销户
华意压缩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203718019940	322,000,000.00	322,000,000.00	496,759.14	496,759.14		增资加西贝拉，新建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增资已完成。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该账户余额已转至华意研

							究院项目使用，并完成该账户的销户工作。
	小计	1,079,699,999.80	833,243,943.24	54,745,673.44	1,201,730.00	3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01,201,730.00		

(二)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情况

2016 年度，华意压缩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三)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华意压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2016年度，华意压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3,852.5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为18,700.06万元。

(四)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华意压缩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4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2016 年度，华意压缩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共计 22 笔，本金共计 108,200.00 万元，获得收益共计 1,513.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且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 万元。

(五)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度，华意压缩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华意压缩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华意压缩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一）新建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9,75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65,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8 万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2,2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68 万元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向加西贝拉等比例增资共计 6 亿元解决项目所需部分投资，不足部分由加西贝拉自筹解决。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218,041,800.96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新建了400万台压缩机生产线，并于2013年12月下旬竣工并投产。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101,391,172.14元，2015年投入募集资金4,736,276.3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24,169,249.48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加西贝拉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变频压缩机生产线2016年4月初建成投产，2016年底已基本达产。

本项目在报告期内共计生产压缩机578.26万台，销售压缩机578.26万台，实现利润总额9,359万元。本项目的实际产销量都超过了预期，产能利用率达到饱和，但由于国家节能补贴政策的退出，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原计划生产的超高效压缩机等高端产品比例未达预期，且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售价下降明显，从目前的销售情况来看，项目收益尚未达到满产时的预计效益。

（二）新建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江西长虹增资解决部分项目所需投资，不足部分由江西长虹自筹解决。2013 年内，公司已支取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完成对江西长虹增资。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江西长虹吸收合并后，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华意压缩，江西长虹已于2014年4月16日经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为降低投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求，新建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200 万台商用压缩机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 28 日投产，该

项目 2013 年投入募集资金 2,084,603.00 元, 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 125,821,435.22 元, 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 34,089,521.29 元, 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 17,636,655.48 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79,632,214.99 元。

该项目投产后, 2016 年度共计生产压缩机 85.53 万台, 销售压缩机 78.8 万台, 实现利润总额 487.19 万元。项目投产以来, 公司的商用压缩机产品市场尚处在开拓期, 商用压缩机销售规模不高, 目前实际产能利用尚不饱和, 该项目一期效益尚未达到预期。鉴于国家供给侧改革对消费的持续拉动, 冷链物流的发展等因素, 商用压缩机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加, 同时, 优质品牌的商用压缩机将实现更快的增长, 公司预计项目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在 2017 年度能够实现较大的提升。

本项目二期经过前期论证后, 确定以建设高效变频压缩机为主。其中, 200 万台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已完成产品论证、市场论证、设备选型等工作, 投资计划已基本确定, 预计 2018 年 3 月底前竣工; 另有 200 万台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的产品、工艺尚在进一步细化。整个二期项目拟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建成。

(三)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7,800 万元解决项目所需部分投资,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原规划的建设期为 2 年, 计划租用加西贝拉的场地用于布置研发测试线等。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建设, 满足公司研发需要, 加西贝拉 2014 年计划投资建设新的技术大楼。为更加合理统筹规划公司研发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技术大楼的布置统筹考虑, 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技术大楼封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项目也已建成启用。

2014 年度,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668,100.00 元,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投入 1,520,750.00 元,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投入 45,536,249.04 元, 项目累计投入 49,725,099.04 元。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 2013

年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96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379.7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717,379.73 元。2016 年 8 月，为便于账户管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DA4011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意压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意压缩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大额使用合同及内部账务凭证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华意压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华意压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 捷

缪 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